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编
云南大学哲学系
执行主编/龚颖 李兵 蒋颖荣



APPLIED ETHICS

中国 应用伦理学

多元文化与应用伦理学 专辑

2009-2010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9—2010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9—2010：多元文化与应用伦理学专辑 / 龚颖，李兵，蒋颖荣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云南大学哲学系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7-80251-276-4

I. ①中… II. ①龚… ②李… ③蒋… ④中… ⑤云… III. ①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2064号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9—2010：多元文化与应用伦理学专辑

作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 云南大学哲学系
执行主编	龚颖 李兵 蒋颖荣
责任编辑	陆建伟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76千字
版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80251-276-4
定价	30.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100011
发行部	(010)84254364		
编辑部	(010)64222699		
总编室	(010)64228516		
网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目 录

卷首语

孙春晨：多元价值与应用伦理学研究 /1

多元文化与普世价值

甘绍平：道德相对主义与普世价值 /12

强以华：多元文化与普世价值——兼论应用伦理学在普世价值
形成中的作用 /27

窦炎国：普世价值与应用伦理 /38

高春花：普世伦理的可能性分析 /47

余达淮 贾礼伟：普世价值研究述评 /58

冯庆旭：多元文化的伦理意涵 /70

陈春萍 叶幸男：论和谐劳动的普世价值 /82

陈建明：平等之爱与差等之爱 /97

伦理文化多样性

李 兵：多元文化和谐何以可能？——一个基于云南民族地区
族际伦理的视域 /114

徐 嘉：“和”的观念在多元文化时代的伦理价值 /128

龚 颖：“通奸”的出现到“通奸罪”的废止——日本婚姻伦理
思想史中的一个案例 /139

卷首语

多元价值与应用伦理学研究

孙春晨

摘要：多元文化并存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政治理论、一种意识形态。承认多元文化的存在，自然引出多元价值的问题。价值多元论并不否认价值的普遍性。无论是普世价值和普遍伦理或全球伦理，都不是建立在抽象的价值一元论基础之上的，它们必然要以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为前提。应用伦理学研究的目标是解决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同利益关系的矛盾和冲突，只有在肯定多元文化、多元价值的基础上，才能找到解决应用伦理难题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标准，而这样的价值标准是相关利益各方不断博弈的结果。

关键词：多元文化 普世价值 应用伦理学

—

在当代世界，多元文化并存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多元文化并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现象。在古代西方社会，不同文化背景的民族和谐相处于同一个社会中，不同宗教之间彼此承认各自存在的合理性，便是古代社会多元文化并存和发展的证明。

多元文化并存有多种表现形式。不同的国家之间有着不同的文化，如美国文化、俄罗斯文化、中国文化等，这是国家间的多元文化形态；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如希腊文化传统、中国文化传统、希伯来文化传统、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统等，这是基于不同文化传统之上的多元文化形态；同一国家不同民族之间有着不同的文化，如在多民族的中国，汉族之外的其他少数民族也有着自身独特的文化形态。

多元文化并存不等于多元文化主义。多元文化主要是一种现象描述，表明文化存在和发展的多样性；而多元文化主义则是一种政治理论、一种意识形态。对不同国家的文化模式，有这样一种归类：一是单一文化模式，即政府对外来移民采取归化政策，使他们放弃自己的文化，从属于主流文化；二是大熔炉模式，即在政府不干预的情况下，使不同文化融合成一种新的文化；三是马赛克模式，即多元文化模式，主张不同文化和平共处，保留特色，组成一个“美丽的马赛克”。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欧美国家接受了多元文化主义，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文化习惯采取宽容和尊重的态度。^①

关于多元文化主义的特征，沃特森（C. W. Watson）概括为以下几方面：首先，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文化观。多元文化主义的核心是承认文化的多样性，承认文化之间的平等和相互影响。多元文化主义认为，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比其他文化更为优秀。其次，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历史观。多元文化主义关注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强调历史经验的多元性，一个国家的历史和传统是多民族的不同经历相互渗透的结果。再次，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教育理念。多元文化主义认为，传统教育对非主流文化的排斥必须得到修正，学校必须帮助学生消除对其他文化的误解和歧视以及对文化冲突的恐惧，学会了解、尊重和欣赏其他文化。最后，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公共政策。所有人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

生活中的机会平等，禁止任何以种族、民族或民族文化起源、肤色、宗教和其他因素为理由的歧视。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种族平等和宗教宽容，其最终目的并非文化平等而是社会平等。^②

承认多元文化的存在，自然就引出多元价值的问题。伯林(Isaiah Berlin)明确提出了价值多元论理论。他认为，价值的多元性体现在三个层面上。首先，在任何道德或行为准则的范围内，终极价值或人类目标之间总会产生一些冲突。对于这种价值冲突，人们无法用一个合理的标准加以仲裁和解决，因为这些价值之间是不可通约的。其次，即使在同一价值或善内部，其构成的要素也都是复杂的和内在多元的，其中的一些要素甚至是互相冲突的，如自由价值内部的举报自由和保护隐私的自由、平等价值内部的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最后，不同的文化形式也产生出不同的道德和价值，这些文化尽管包含着一些重叠交叉的特征，但也有许多不同的有关美德和善的观念。这种根源于不同文化或社会结构的美德和善的观念往往会互相冲突。^③在伯林看来，如果试图用某个特定的“善”或价值来统领所有生活的目标，以求得社会世界的和谐与统一，无论这种企图是出于多么良好的意愿或以多么崇高的名义，都是极为不可取的。^④

伯林的价值多元论，是针对长期统治西方思想传统的价值一元论提出来的。价值一元论认为，所有真正的问题都必然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这类真理的发现必然有可靠的途径；这些正确的答案，彼此必然共同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在众多的价值选择方案中，其中只有一个方案是唯一正确的选择；或者说，对于“人们应该如何生活”这个问题，相信可以找出正确的客观有效的结论。^⑤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价值一元论将复杂的人类价值问题简单化、线性化，相信存在着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生价值方案。

价值多元论者认为，无论是实质性的价值，还是价值的类型都具有多元性。关于实质性的价值，伯林在具体的政治价值中就

提到了政治平等、有效的组织、社会正义和个人自由等价值，他还提到了更为一般的正义、慷慨、公共的和私人的忠诚、时代的要求和社会的要求以及异教的和基督教的价值。凯克斯（John Kekes）把主要的和普遍的价值分成三个范畴，分别对应于人性确立所需要的三个层次：一是满足生理需要的“自我之善”，二是建立与他人的亲密关系的“亲密之善”，三是维护社会发展的“社会秩序之善”。凯克斯认为，“这些主要的价值在不同的情景中会采取不同的形式”，而且不同的传统会产生主要价值之外的价值。^⑥正是由于价值具有如此不同的性质，因而，所有的价值就不可能被统一在一类价值如自由价值的框架内，而是在本质上它们之间就存在着差异。关于价值的类型，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系统地把价值分成五个基本类型：特殊的职责、普遍的权利、“功利”、“至善论的目的”以及对一个人自己谋划的信奉。凯克斯把价值分成以下范畴：“自然出现的”和“人为导致的”，“道德的”（“其利益和伤害主要影响到他人的人为导致的价值”）和非道德的以及“主要的”和“次要的”。主要的价值是“普遍适用于人类的”，而次要价值则“随着人、社会、传统和历史时期的变化而变化。”^⑦无论从价值的产生或是从价值的适用范围来区分，价值在类型上也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这就使得价值以多样的类型存在于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中。

价值多元论对普遍主义价值观形成了巨大的冲击。普遍主义价值观起源于古希腊政治哲学，到了洛克、康德等近代自由主义者那里，这一价值观立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格雷（John Gray）说：“价值多元论对于康德建立一种纯粹公平的哲学计划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价值多元论对于洛克的基本权利理论以及这样的理论必定依赖的自然法观点也同样是致命的。”“从价值多元论的真理得出来的结论是自由主义制度不可能具有普遍的权威性。”

^⑧价值多元论对普遍主义价值观构成的挑战，不只是学理上的论

争，更是人类经济社会生活发展对价值观变迁提出的要求。

二

承认价值的多元性，并不是否认价值的普遍性。事实上，即便是持价值多元论的大部分学者也认为有些价值是普遍的和客观的，这些价值在任何时候、在所有的文化中，对所有的人都是适用的。基于价值多元论之上的价值普遍性立场表明了价值多元论和伦理相对主义之间的区分。最强形式的伦理相对主义认为，所有的价值都是特殊的文化或观念的产物，而且只有相对于那些特殊的观念，这些价值才有伦理效力，因此，并不存在具有普遍效力的价值。价值多元论与最强形式的伦理相对主义的区别在于，它承认某些价值是具有普遍效力的价值，但是，价值多元论坚持认为，只有那些具有高度一般性的人类价值才是普遍的，而且这些价值在不同的语境中将以不同的方式被解释和应用，由于这种语境被不同的历史或文化所决定，因此，具有普遍效力的那类价值在不同的语境中发挥的作用是存在着差异的。价值多元论虽然否定强硬的或极端的伦理相对主义，但它仍然是与有节制的伦理相对主义相容，根据这种有节制的伦理相对主义，有些价值是特殊的，是随文化形态的发展而变化的，^⑨而有些价值则是普遍的，在诸种文化形态中都有意义，尽管这样的意义也许并不完全相同。

与价值的普遍性相联系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普世价值。近年来，普世价值在中国的大众媒体上频频出现，成为一个新的流行语。伴随经济全球化所引起的东西方文化的相互激荡、相互交融和碰撞，普世价值逐渐进入中国学者的学术视野并成为热点问题。学界对普世价值的讨论和论争主要集中在以下焦点上：其一，普世价值的内涵。究竟什么是普世价值，存在不存在普世价值？谁的价值可以确定为普世价值？国际通行的民主、自由、人权、平

等、博爱等价值观念是不是人类社会共同追求的普世价值？对这些普世价值有没有必要区分历史、阶级和社会的属性？其二，普世价值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确立普世价值对于解放思想和以人为本具有什么样的意义？能不能断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所走过的历程，就是不断学习和实践人类普世价值的过程？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是否要以“普世价值”作为为尺度？其三，普世价值问题论争的性质。有学者认为，普世价值问题不是一个纯学术问题，宣扬“普世价值”具有鲜明的政治指向性，它反映了经济全球化形势下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我国的“西化”、分化战略，因而是一个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前沿问题。虽然关于普世价值出现了不同观点的论争，但是，国内学者们大都同意这样的基本认识，这就是：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博爱，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

普遍伦理或全球伦理是普世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1993年8月，为纪念“世界宗教议会”召开一百周年，来自世界各地的120多个宗教团体的代表参加了在芝加哥召开的世界宗教议会大会。在大会上讨论、通过并签署了《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并界定了普遍伦理或全球伦理的内涵：“我们所说的全球伦理，并不是指一种全球的意识形态，也不是指超越一切现存宗教的一种单一的统一的宗教，更不是指用一种宗教来支配所有别的宗教。我们所说的全球伦理，指的是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没有这样一种在伦理上的基本共识，社会或迟或早都会受到混乱或独裁的威胁，而个人或迟或早也会感到绝望。”^⑩这样一种全球伦理应当是“由所有宗教所肯定的、得到信徒和非信徒支持的、一种最低限度的共同的价值、标准和态度。”^⑪

无论是普世价值和普遍伦理或全球伦理，都不是建立在抽象

的价值一元论基础之上的，它们必然要以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为前提。只有承认多元文化和多元价值存在的合理性，普世价值和普遍伦理才能得以生长和发展。

三

面对在多元文化、多元价值、普世价值和普遍伦理等问题上的激烈论争，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应采取怎样的立场和态度？显然，执著于多元、一元或普遍之争，无益于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应用伦理学研究的目标是解决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同利益关系的矛盾，而不同利益关系矛盾的核心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价值冲突。协调这些冲突的途径，只能是在肯定多元文化、多元价值的基础上，寻求能够解决应用伦理难题的相对合理的价值标准，而这样的价值标准往往也是相关利益多方不断博弈的结果。

在解决当代应用伦理难题时，人权是一个重要的价值基准。但是，即便是这样一个带有“天赋”色彩的价值标准，依然存在着不同观点的论争。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当把国际人权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人权价值和人权标准，适用到不同文化的区域或者国度时，受到了不同的对待甚至抵制。抵制的理由概括起来，主要是用人权的相对性否定人权的普遍性，或者用人权的普遍性反对人权的相对性。正如日本学者大沼保昭指出的那样，在学术上，人们“当然可以提出‘人权是真的普遍性观念吗’这一疑问，而且实际上，在至今为止的法哲学、道德哲学、人类学等领域中，从相对主义的角度，人们都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疑问和批判。”^⑫

所谓人权的普遍性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是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种应当被普遍尊重和遵行的价值，这种价值

的存在和实现对于任何国家、种族和民族的任何人是没有区别的，因而它具有普遍的属性。^⑬人权是这样的一类权利，它属于任何时代任何地区所有的人，不管这些权利是否得到承认。人权是所有人仅仅由于是人而拥有的一些权利，不涉及民族、宗教、性别、社会地位、职业、财富、财产，或任何其他彼此相异的种族、文化或社会方面的特征。所谓人权的相对性 (Relativity of Human Rights)，是与人权普遍性相对应 (有人认为是相对立) 的观点，是指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与特定的文化传统、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相关联的价值标准，它的存在和实现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种群当中存在着不同的人权价值和行为准则。人权的相对性理论与文化多元性、文化相对论等学说有较高的关联度，是人权哲学中颇有影响的一种理论，受到许多非西方主流文化的发展中国家的欢迎。^⑭根据人权普遍性和相对性的不同观点，在解决国际社会人权保护这个应用伦理难题时，就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三种主义”——绝对不干预主义、有限干预主义和广泛干预主义。绝对不干预主义认为，只有对侵略的正当防卫才能使用武力自卫。有限干预主义认为，只有在人权受到极端侵害的情况下，如种族灭绝、大规模屠杀或实行奴隶制，才能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广泛干预主义认为，在严重侵犯人权而无需达到灭种罪之程度的情况下，可进行人道主义的干预。以上三种方法，将导致不同的结局。那么，究竟采取哪一种方法更符合各方的利益？这是需要慎重处理的重大问题。

在经济伦理难题中，经济全球化带来的不同文化和价值之间的冲突，使得经济活动中多元文化的价值对话成为必须。以跨国公司为例，跨国公司越来越倾向于当地化，它们必然要面临母国文化与价值与所在国文化与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协调难题。在跨国公司的管理中，文化的多元性和价值的多样性带来了管理的复杂性。面对这样的文化和价值环境，跨国公司全球统一的管理制度

的形成就会遇到巨大的障碍。跨国公司在所在国的管理实践证明，没有一种价值权威能够平息文化和价值上的争论，也没有一种主导性价值原则能够成为跨国公司全球管理制度的伦理依据。事实上，经济全球化并没有实现价值的一体化，并没有解决价值冲突问题，人们以前只关心经济活动中的技术问题，忽视了文化和价值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作用。因此，承认文化的多元性和价值的多样性就成为跨国公司规划其全球管理制度的伦理基础。

在应用伦理学诸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多元文化、多元价值与普世价值的冲突难题。解决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应用伦理难题的一个前提是承认多元文化、多元价值的客观性，充分考量导致经济社会发展中伦理矛盾的地域文化因素，用历史主义的态度审慎分析文化传统对不同利益主体价值观带来的深刻影响，平等地对待人们所认同的各种有关良善生活的价值观，在此基础上，才能找到解决应用伦理难题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标准，而这样的价值标准也往往是相关利益各方不断博弈的结果。

注 释

- ① 张勇：《关于多元文化主义的激辩》，《人民日报》2005年9月23日。
- ② 参见C. W. 沃特森著：《多元文化主义》导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版。
- ③ 参见马德普：《价值多元论与普遍主义的困境——伯林的自由思想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挑战》，《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 ④ 刘擎：《面对多元价值冲突的困境——伯林论题的再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 ⑤ 参见马德普：《价值多元论与普遍主义的困境——伯林的自由思想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挑战》，《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年第6期。

- ⑥ 乔治·克劳德：《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版，第54页。
- ⑦ 同上。
- ⑧ 约翰·格雷：《伯林》，昆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163页。
- ⑨ 参见乔治·克劳德：《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版，第52～53页。
- ⑩ 孔汉思等编：《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 ⑪ 孔汉思等编：《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71页。
- ⑫ 大沼保昭：《人权、国家与文明》，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52～153页。
- ⑬ 参见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导论”第1页。
- ⑭ 李林：《人权的普遍性与相对性：一种国际的视角》，《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1期。

作者简介

孙春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哲学博士

多元文化与普世价值

道德相对主义与普世价值

甘绍平

摘要：不论是在学术理论还是在实践经验层面，我们都会面临着一种道德相对主义与普世价值之间的对立与冲突。要既承认人类社会道德观念的多样性，又认可普世价值的存在，就必须从更深的理论层面解决道德中一与多的关系问题。而比较有效的解答方式之一是将作为秩序概念的道德与作为原则概念的道义区别开来。所谓道德（Moral），是指某一族群或文化共同体自然生成的、或人为约定的、或传统流传下来的行为规则系统。所谓“道义”（Moralitact）就是道德的应有之义，是作为相对物的道德中的绝对物，从内容上讲，道义所指的是能够将完全不同文化共同体的人群相互联系在一起，并且为各种族群、民族与国家的大众所认同的普世价值。一般而言，道德是道义的物质外壳，而道义则是道德的价值内蕴。一种道德只有基于道义原则才能得到论证。正如恶法非法那样，恶劣的道德（如纳粹的道德体系）由于没有道义的价值支撑，也就不是名副其实的道德，即恶德非德。人权属于道义的范畴，具有毋庸置疑的普世性，这一点绝不会因道德相对主义的否认而有所改变。

关键词：道德相对主义 普世价值 道德 道义 人权

不论是在学术理论还是在实践经验层面，我们都会面临着一

种道德相对主义与普世价值之间的对立与冲突。道德相对主义否认绝对的道德真理与绝对的伦理价值，认定任何道德准则的规范性约束力都取决于其事实上的被承认和接受与否，而这又受制于特定的变迁着的历史文化传统、地域环境、社会条件、经济秩序和阶级归属等相当复杂的外在要素，故而任何道德判断与伦理规范都是因时因地相对的，无法得到所谓人类共通的理性论证，难以要求拥有一种超越历史传统与社会现实差异性的绝对的普遍适用性。历史的长河向我们展示了一幅人类社会各种价值观念相互差异与冲突的真实画卷：有的文化共同体倡导一夫一妻，有的则认同多配偶制；有的民族尊重人的生命权利，有的（如爱斯基摩人）则允许杀死无法自立自理的老人；有的社会宽容性开放、性解放，有的则严守性禁忌，并且寡妇必须殉夫、通奸者应用乱石砸死。由于道德观念因文化共同体的不同和历史时代的差异而变幻莫测，由于不存在一种普适性的终极意义上的价值基准，故将伦理学视为一种道德科学的努力，从一开始就要以失败而告终。在当代应用伦理学的讨论中，人们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在一个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时代，拥有着不同文化传统与道德立场的人们尽管能够坐在一起，试图以非暴力的方式解决纷争，但在许多伦理悖论与道德冲突问题上，却绝难达成共识；寻找出一个大家都能认可的处置分歧的有效方案的努力与希冀，就这样销蚀在无穷无尽且永无结果的讨论与争辩之中。

但是普世价值主义者向我们呈现的则是另外一幅图景。在他们看来，同样的生理与心理基本构造以及相同的利益需求，为人类形成一种超越历史与地域差异的共同的行为规范与价值基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无需深层次的考察与研究，我们就可以感受到，像金律、禁伦乱、禁欺骗、不伤害、助人为乐和交换正义等基本规范与原则，在人类文明社会的任何历史时代和任何文化共同体那里，都是得到普遍接受与认可的共同的普世价值，我们很难设